

## 江汉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96-3 (续 2)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武汉高科南新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网教中心遴选外贸代理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HBCZ-22120033-222894)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招一管三”,原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2-096-3(续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甲方对乙方履行初次采购服务合同期进行的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入选后的外贸代理的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江汉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旦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理单次具体进口产品外贸服务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与具体进口产品项目中标/成交单位签订“江汉大学\*\*\*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进口)”(简称“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该合同乙方简称“供货方”)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及本遴选供应商服务的有关事项签订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附件二);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依法代理甲方办理产品进口环节的相关事宜、一切手续,包括产品进口许可、减免税、报关、报检、清关、环保、口岸到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搬运等手续及费用;

(3) 乙方应依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与供货方指定的、经甲方确认的境外供货商(简称外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明确约定《外贸进口合同》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限、货款支付等条款,并与“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就同一事项约定,若“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与《外贸进口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4) 乙方负责进口的仪器设备送达合同目的地,并协助产品供货方开箱,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并提供进口报关单、免税证明表、货物形式发票及代理费发票等;

(5) 乙方在负责进口的仪器设备出现质量及运输问题或到货物品与合同不符时,负责与产品供货方及外商交涉处理换货、索赔事宜;该类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遴选项目服务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6) 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及费用。



其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时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2025 年全年；

本采购实行“招一管三，一年一签”，即采购人（即合同甲方）对入选供应商（即合同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进行年度的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入选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项目采购阶段“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在合同约定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费率）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入选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服务合同为第二次续签，此后不再续约。

交付地点：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有明确规定，按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2. 甲乙双方签订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时，应依据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的供货时间，规定协议执行时限。

3. 电话支持服务及档案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郑重，联系电话：18007178743，邮箱：1092870215@qq.com；

4.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为甲方提供 3 年完善的项目文件档案备档和查询服务。

###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单次进口设备采购中，乙方应按要求保证进口的仪器设备送达合同目的地，并协助产品供货方开箱；在仪器设备出现质量及运输问题或到货物品与合同不符时，负责与产品供货方及外商交涉处理换货、索赔事宜。

(2)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并提供进口报关单、免税证明表、货物形式发票及代理费发票。

(3) 单次进口设备验收完成即视为单次外贸代理服务验收合格。如违反上述 1、2 条任一条

款，甲方将不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做出相应的处罚，且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费率%）。费率详见附件一，费率为80%，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相关内容进口许可、减免税、银行开证费用、商检、报关费、报检费、清关费、环保费、口岸到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利润和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外贸代理协议签订后至乙方开出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首次服务期合同前，已向甲方提交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甲乙双方签订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从银行开具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并向甲方递交该信用证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甲方在收到并确认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及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外贸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货币）（含该单次货款和外贸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相关内容进口许可、减免税（海关免税清单范围内的）、银行开证费用、商检费、报关费、报检费、清关费、环保费、口岸到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利润和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外贸代理协议签订后至乙方开出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等全部费用）支付到双方签订的外贸代理服务框架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外贸代理服务费在本项目外贸代理服务全部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再核准清算；

若因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中设备/产品货源地出口许可证办理迟延或办理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相对方之客观事由，导致甲方与供货方协议取消该进口设备/产品采购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的，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退还前期甲方已支付的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单次进口设备采购中，乙方为产品供货方时，甲方有权不指定乙方成为外贸服务提供商。
7.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8.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9. 在乙方专业指导及根据乙方针对单个具体进口产品提供的相关免税文书文档、单证等示范文档、合理建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单次委托进口产品的全部合法免税批文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合法单证，已保证乙方办理进口事宜。
10. 服务费用的支付；
11. 甲方按年进口设备总金额，原则上以平均分配的方式与乙方签订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
12.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 。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联系姓名：屈斌文，联系电话：15377523852（027-84225011），邮箱：binwen0518@126.com。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产品进口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及针对单个具体进口产品特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免税文书文档、单证等服务），保障甲方的权益并积极为甲方争取权益；及时给甲方提供汇率风险的警示和建议，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签订后至乙方开出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与供货方依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所指定的、经甲方确认的外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应依据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供货时间、在银行办理开具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等要素，约定《外贸进口合同》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限、货款支付等条款，并与“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保持一致。若乙方违背此条要求，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包括经济的、法律的责任）。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自银行开具的该进口产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同时将与外商签订生效的《外贸进口合同》及时主动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相关负责人员核实后原件退还，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留存）；

12. 乙方在单次具体《外贸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签订的外贸进口合同的条款向外商开具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并向甲方递交全额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

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凭证等。乙方不得通过融资或信用额度开具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更不得开具非全额保证金信用证。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利益、让甲方承担风险，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及合同履行之诚实信用原则，在开立信用证后，如遇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有效期临近届满而外商未发货的，乙方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以下义务：①及时了解情况，督促外商依法履行《外贸进口合同》。并通知该设备国内的供货方协助办理；②及时将已了解的情况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反馈、说明事由；③针对非因具体进口产品采购项目供货方、外商过错所致，而系出口许可证办理迟延或办理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相对方之客观事由，乙方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许可证办理障碍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及事由说明；在甲方确认仍需继续完成采购任务时，及时启动该信用证展期程序，于原信用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开证行提交完整展期申请文件，并实时向甲方通报展期进度。办理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展期凭证。

若因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了解、督促、反馈，或前述展期义务导致该信用证失效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6. 其他承诺：/。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郑重，联系电话：18007178743，邮箱：1092870215@qq.com；

###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代理服务费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

方按逾期服务事项的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服务事项的服务费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代理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 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 (同城或异地))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17060601040002158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武汉高科南新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侧路 63 号 2-3-402

法定代表人：姚春元

委托代理人：郑重

开户行：农行武汉何家垅支行

行号：103521003935 (12 位) 830266 (8 位)

税号：914201007581739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739335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外贸代理服务费率表

进口合同货款金额（人民币）	20万元以下	20万元（含）—50万元（不含）	50万元及以上
每票代理进口服务费率（百分比）	3000元人民币×成交费率（%）： <u>65%</u>	货款 1.5%×成交费率（%）： <u>65%</u>	货款 1%×成交费率（%） <u>65%</u>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



附件二：

## 江汉大学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江汉大学

代理方（以下称乙方）：武汉高科南新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以及《江汉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甲方托乙方作为其进口项目的代理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对外签订和履行进口货物的进口合同并办理货物的免税申请、进口许可证、商检、报关清关和送货等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外贸代理服务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名称：（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全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江汉大学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供货方国内供应商（简称供货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在乙方专业指导及根据乙方针对单个具体进口产品提供的相关免税文书文档、单证等示范文档、合理建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此次委托进口货物的全部合法免税批文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合法单证，以保证乙方按下述各条款办理进口事宜。

3、甲方应负责与（填写《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的供货方国内供应商全称）进行有关的技术谈判，确定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签订“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4、甲方应依照“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内容与乙方签订“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以便乙方顺利办理进口仪器的有关手续。

甲方负责人：肖静。联系人：屈斌文，联系方式：电话027-84225011，手机15377523852。

5、甲方应在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从银行开具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100%L/C）、该信用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外贸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含货款和本次外贸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相关内容进口许可、减免税、银行开证费用、商检费、报关费、报检费、清关费、环保费、口岸到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利润和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外贸代理协议签订后至乙方开出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等全部费用），汇入双方签订的“江汉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外贸代理服务费在本项目外贸代理服务全部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再核准清算；

若因单次《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中设备/产品货源地出口许可证办理迟延或办理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相对方之客观事由，导致甲方与供货方协议取消该进口设备/产品采购供货及技

技术服务合同的，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退还前期甲方已支付的该单次具体委托的进口产品全部款项。

6、甲方确认本“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项下的乙方代理进口货物如下：

品名：\_\_\_\_\_（配置清单见附件）

金额：(CNY)\_\_\_\_\_ (CIP 武汉)

7、《江汉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所规定的其他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进口项目业务中的代理责任，并为甲方提供委托的产品进口相关工作的提供专业化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给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及针对单个具体进口产品特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免税文书文档、单证等服务），保障甲方的权益并积极为甲方争取权益。

2、乙方负责进口业务中的对外联系工作。与供货方依据“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所指定的、经甲方确认的外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应依据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供货时间、在银行办理开具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等要素，约定《外贸进口合同》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限、货款支付等条款，并与“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保持一致。若乙方违背此条要求，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包括经济的、法律的责任）。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自银行开具的该进口产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同时将与外商签订生效的《外贸进口合同》及时主动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相关负责人员核实后原件退还，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留存）

3、乙方应在单次具体《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从银行开具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并向甲方递交该信用证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凭证等。乙方不得通过融资或信用额度开具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更不得开具非全额保证金信用证。

4、乙方负责在自银行开具的该进口产品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即 100%L/C）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及时办理报关手续，并负责将进口货物运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江汉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5、乙方负责清关手续办理及相关协助工作在进口产品到岸 30 日内完成。

6、乙方待进口产品到位后，15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7、乙方进口产品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按甲方财务要求办理结算供货方款项。

8、乙方应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及合同履行之诚实信用原则，在开立全额保证金信用证信用证后，如遇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有效期临近届满而外商未发货的，乙方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以下义务：  
 ①及时了解情况，督促外商依法履行《外贸进口合同》。并通知该设备国内的供货方协助办理；  
 ②及时将已了解的情况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反馈、说明事由；③针对非因具体进口产品采购项目

供货方、外商过错所致，而系出口许可证办理迟延或办理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相对方之客观事由，乙方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许可证办理障碍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及事由说明；在甲方确认仍需继续完成采购任务时，及时启动该全额保证金信用证展期程序，于原全额保证金信用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开证行提交完整展期申请文件，并实时向甲方通报展期进度。办理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展期凭证。

若因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了解、督促、反馈，或前述展期义务导致该信用证失效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江汉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遴选供应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所规定的其他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此次代理进口货物的有关性能质量纠纷由甲乙双方配合与供货商协商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附则

1、对本合同发生的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并用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乙方：武汉高科南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地址：武汉市洪山侧路 63 号 2-3-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

开户行：农行武汉何家垅支行

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行号：103521003935 (12位) 830266 (8位)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914201007581739335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

帐号：17060601040002158

保 证 金 账 号 ) ； 银 行 账 号 :

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电话：027-84225009

电话：027-87325143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详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原产地	免税单价(CNY)	免税总价(CNY)	单价(CNY)	总价(CNY)
1								
2								
合计：		免税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 (含代理费 )			